

2018 年 广州海事法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广州海事法院主要职能是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的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地域管辖范围包括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十个职能机构、四个派出机构、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上述机构均为正处级）。广州海事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内设十个职能机构为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监察室；四个派出机构为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为司法警察支队。

事业编制单位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团体为广州海事

法官协会和广州海事法院工会。

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编制 94 人，在职人员 86 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人员 27 人（因压减一个事业编制机构，重新定编并保留原有人员），纳入部门预算实有人数共 113 人。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广州海事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358.50	一、基本支出	3,691.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66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8.50	本年支出合计	6,358.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58.50	支出总计	6,358.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58.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8.5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358.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358.5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91.50
工资福利支出	2,952.7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56.2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2,66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69.8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687.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66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432.5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17.67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358.5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6,358.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5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5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358.50	本年支出合计	6,358.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358.50	3,691.50	2,6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00	0.00	66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60.00	0.00	66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0.00	0.00	6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27.49	3,520.49	2,007.00
[20405] 法院	5,047.49	3,520.49	1,52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1.49	3,520.49	1,16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66.00	0.00	36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0.00	0.00	48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0.00	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1	171.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1	171.0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1	171.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691.5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52.7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03.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58.6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78.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31.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37.9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4.9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7.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6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6.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2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6.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56.2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6.2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5.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2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5.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2,667.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7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1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7.5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6.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16.9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7.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29.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7.67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157.5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66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32.5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3,923.25
2018 年“三公”经费	84.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7.6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33
1.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广州海事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1.50	3,691.50	3,691.50	0.00	0.00	0.00	0.00
广州海事法院	3,691.50	3,691.50	3,691.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52.73	2,952.73	2,952.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1	358.71	358.7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6	223.86	223.8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6.20	156.20	156.2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广州海事法院	2,667.00	2,667.00	2,66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部及四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促进我院与国际海事司法、海运行业的联系,加深对国际海事司法发展动态的了解,推动我国海事司法研究和实践,更好地维护我院海洋经济秩序。
合计	2,667.00	2,667.00	2,66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部及四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促进我院与国际海事司法、海运行业的联系,加深对国际海事司法发展动态的了解,推动我国海事司法研究和实践,更好地维护我院海洋经济秩序。
工作经费	231.08	231.08	231.0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部及派出法庭的日常运转性支出。
办案业务经费	348.33	348.33	348.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全省海洋经济和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办公场所租赁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办公场所,保障珠海法庭日常审判工作与办公的正常开展。
审判综合楼维护及办公家具购置	91.92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满足审判综合楼配套设施使用要求。
业务经费项目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正常运行,达到让法院行政办公及审判执行活动开展的目标。
大型修缮(湛江法庭)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法院设备设施进行系统修缮和改造,满足日益增长的审判工作需要。
综合业务系统维保服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支撑,继续推进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深化应用。
电子档案扫描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新收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物业管理费(含派出法庭)	373.00	373.00	37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设置安保、清洁、水电技术管理等岗位,严格落实责任制,为广大干警提供安全、稳定、清洁的工作环境,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

向社会购买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部分司法辅助人员，缓解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充分保障洋葱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综合项目调整概算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
审判楼高清数字法庭设备（一期）	282.50	282.50	282.50		0.00	0.00	0.00	建设广州海事法院科技法庭，通过使用科技法庭手段保障高质量的庭审记录、诉讼服务等活动，并达到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目的。
审判楼诉讼服务大厅设备三期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建设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展示发布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对公众及诉讼参与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信息。并达到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目的。
海事司法研究和对外交流项目	17.67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院与国际海事司法、海运行业的联系，加深对国际海事司法发展动态的了解，有利于宣传我国海事司法的最新发展情况，推动我国海事司法研究和实践，更好地维护我院海洋经济秩序。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35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8.5 万元，无其他资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3001.17 万元，增长 89.3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未包含事业发展性预算收入而 2018 年预算批复包括事业发展性预算收入。支出预算 635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58.5 万元，无其他资金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861.17 万元，增长 81.8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未包含事业发展性预算支出而 2018 年预算批复包括事业发展性预算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根据相关政策正常调增。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因公出国（境）费按省财政厅核定控制数 17.67 万编制预算，较 2017 年部门预算增加 1.52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公务用车维护需求，较 2017 年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三是我院新购一台公务用车 1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因公出国（境）费按省财

政厅核定控制数 17.67 万编制预算，较 2017 年部门预算增加 1.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3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25.0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实际公务用车维护需求，较 2017 年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二是我院新购一台公务用车 15 万元。目前，综合保障中心共四台车辆（有公务车编制），其中封存两台、待报废一台（已报省财政厅报废备案，目前正在办理报废手续），正常投入使用的只有一台，不能满足司法辅助工作的需求，2018 年部门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7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0.62 万元，增长 132.0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未包含事业发展性预算支出而 2018 年预算批复包括事业发展性预算支出；二是因新招录公务员、司法辅助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长；三是因物价上涨及审判综合楼投入使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长。其中：办公费 14.95 万元，印刷费 21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差旅费 140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福利费 39 万元，日常维修费 5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348.1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3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3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87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43854.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货币资金 3.07 万元、银行存款 9090.85 万元（包括受托代理资产 8082.7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3173.95 万元、预付账款 860.1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8.45 万元、固定资产 10246.83 万元、在建工程 20272.9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 5214.08 万元、通用设备 4621.13 万元、专用设备 147.01 万元、图书档案 19.83 万元、家具用具 247.81 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较上年增加 1076.19 万元，增长 2.52%。其中，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等，2018 年预计购置 1 辆等。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全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四个派出法庭日常运转、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全省海洋经济和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通过建设广州海事法院科技法庭，使用科技法庭手段，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正常运行，保障高质量的庭审记录、诉讼服务等活动，并达到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目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部分司法辅助人员，缓解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达到让法院行政办公及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的预期目标，充分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广大干警提供安全、稳定、清洁的工作环境，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

通过建设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展示发布系统，能及时对公众及诉讼参与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信息，达到促进我院与国际海事司法、海运行业的联系，加深对国际海事司法发展动态的了解，有利于宣传我国海事司法的最新发展情况，推动我国海事司法研究和实践，更好地维护我国海洋经济秩序。

2018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对比上年公开预算绩效整体目标，2018 年推进了项目绩效公开明细化，做到每一个项目均公开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审判办公用房水电费、审判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